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章程》中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是为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更规范现金分红的政策及行为，能实现培育市场长期投资、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规划，并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二、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能够实现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版）切实可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对预计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孙 枫、宋 晏、雷 达、林 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